

关于申报 2026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

科字〔2026〕28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近期，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—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启动 2026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战略部署，紧扣成都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重大战略定位。研究中心依托成都理工大学多学科优势，围绕“碳达峰碳中和”目标驱动下的城市转型，以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创新驱动、共建共享”为核心理念，以“公园城市塑造、生态价值转化、绿色低碳循环、文化景观融合”为实施路径，系统开展美丽城市建设的基础理论创新与治理实践研究。重点突破城市生态承载力提升、碳中和技术集成应用、蓝绿空间网络优化、历史文化景观活化等关键领域，为基础研究赋能实践创新、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，助力成都率先建成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公园城市示范区、全国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标杆样板，为构建城市与自然共生共荣的中国式现代化

城市发展模式贡献智慧力量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者应遵守承诺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，严格评审纪律，在评审会召开之前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所选项目应有科学合理的研究团队和相关学科的研究基础，能发挥团队优势，项目研究要充分反映该研究领域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具有前沿性、创新性和原创性，提倡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，避免低水平、重复性研究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者须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（学术新人-研究生项目申报者可为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）。

（四）申报年度内，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向中心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中心其他项目的申报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本中心两个项目的申报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本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学术新人-研究生项目、自筹经费课题。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.2 万元；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0.6 万元；学术新人-研究生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0.3 万元；或以自筹经费形式支持，自筹经费课题没有经费。

四、结题要求

（一）重点项目。可以论文或研究报告结题；研究报告需在1年内完成，论文1-2年内完成。以论文形式结题的，需标注“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—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”，若以论文形式结题的，发表CSSCI/CSCD/SSCI/SCI检索论文1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普刊论文3篇及以上。以研究报告结项，提交不低于5万字的结项报告，并得到市局级相关部门的应用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及学术新人-研究生项目。可以论文或研究报告结题；研究报告需在1年内完成，论文1-2年内完成。以论文形式结题的，需标注“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—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”，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普刊论文2篇及以上；以研究报告（要报）形式结题的，要求研究报告字数3万字以上。

（三）自筹项目（含学术新人-研究生项目中的自筹）。可以论文或研究报告结题；研究报告需在1年内完成，论文1-2年内完成。以论文形式结题的，需标注“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—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”，发表普刊论文1篇及以上；以研究报告（要报）形式结题的，要求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1.5万字。

立项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电子版资料提交

6月15日18:00前，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《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附件2）（Word文档命名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心项目申报+姓名+申报书/活页），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发送至简老师OA邮箱。

（二）纸质版资料提交

同时，请申请人将《申报书》及《论证活页》各一式2份（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，《论证活页》夹在《申报书》内，以及《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一式2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老师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108科技处

附件：1.2026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
项目申报书

2.2026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项目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3.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

4.2026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6 年 5 月 6 日